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董事會委員會或受委代表）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ongyang 1886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崇陽一八八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者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
林焱女士
胡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鋼先生(主席)
王德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李智華先生
王正強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279,602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356,327,96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自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起，其項下已授出合共342,500,000份購股權，123,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1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自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屆滿起，其項下概無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等）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所有該等人士預計將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及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例如，本集團可能與業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能屬恰當，此舉將允許有關業務夥伴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並就彼等為本集團成功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於購股權計劃中包含該等人士旨在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將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之人士，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成長並持續對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參與者，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有關計算之多項主要變數，因此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須受董事管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條，本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不得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之最後期限，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必須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3)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4)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

董事會函件

- (5) 倘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則為有關承授人之姓名及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數目；及
- (6) 購股權有效期。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適用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ongyang 1886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崇陽一八八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中文及英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GEM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GEM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之正常營業時間，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可供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等。

(C)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行使之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H)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為受益人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6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3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失效或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起不再可行使；
- (3)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議決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停止日期後三個月失效或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起不再可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下文(O)(4)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自動失效，於終止聘用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K)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K)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M) 債務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匯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倘建議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配發日期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盡快進行。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天；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當天；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P) 購股權之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僅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但該等新購股權數目為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Q) 最高股份數目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在尋求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3，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倘本公司已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僅限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按照當時有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R)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數目

每名承授人在直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若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授出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起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該等更改條款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藉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通函必須載有（其中包括）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其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如何投票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T)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資本（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須對行使價或已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惟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U)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具體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力如有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修訂後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6)條之附註，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如適用）購股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必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將設立之首個新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以及作出一切對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ongyang 1886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崇陽一八八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